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公里、个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柯灯山水厂取水口迁移工程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			
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	权属		合计			其中：集体土地	
	地类						
	总计		0.8680			0.8680	
	(一) 农用地		0.8680			0.8680	
	耕地		0			0	
	其中：水田		0			0	
	其中：永久基本农田		0			0	
(二) 未利用地		0			0		
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计划情况							
是否符合规划		符合		规划级别		省级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	
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2023	0.8680	0.8680	0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
需补充	耕地数量	0	水田规模	0	标准粮食产能	0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			
已补充	耕地数量	0	水田规模	0	标准粮食产能	0	
承诺补充	耕地数量	0	水田规模	0	标准粮食产能	0	
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				补充耕地实际 总费用	0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					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		不涉及					
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、合理性： (简要概述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据，项目选址选线情况及不可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因)							
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：

（简要概述踏勘论证情况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、质量、耕地类型及布局等情况）

节约集约用地情况

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 (改扩建项目)	指标控制 面积	所需选取单 项指标对应 的具体条件 参数	节地技术、 模式应用情 况
泵站	1	0.8680		1.0000		

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：该工程中取水泵站给水规模为 65 万 m³ /d，用地面积为 0.8680 公顷，小于《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》（GB50282-2016）中 8.2.3 给水规模为 50 万 m³ /d 对应的泵站用地面积 10000 m²，在用地标准范围内，符合用地规模标准要求。

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
主管部门审核意见

主管领导：

日期：

县人民政府审核意见

主管领导：

日期：